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 1118103229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」公告事項第一項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7條、第57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本草案因應國際管制趨勢，增訂「甲基陶斯松」為環境用藥禁止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使用；及「陶斯松」為環境用藥禁止製造、加工、輸入；經與環境用藥陶斯松業者充分溝通，較無爭議，故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
- 五、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(二) 地址：106098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
(三) 電話：(02) 2325-7399分機55407

(四) 傳真：(02) 2325-3852

(五) 電子郵件：cmtsai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